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定自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鑒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正式宣布 COVID-19 進入「全球大流行」（global pandemic），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越趨嚴峻乃提升相關防疫措施強度，例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百零九年三月間陸續宣布非本國籍人士除有特定情形外，一律限制入境；調整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均為第三級，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等入出境管制措施，防堵境外感染情形移入國內，使國內疫情控制得宜。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並未趨緩，目前國內每日仍陸續有確診病例發生，各項防疫作為推動效能及相關防疫設備、物資等必須持續提升，另基於疫情發展，影響民眾旅遊、民生消費行為，連帶影響國內許多產業、事業營運及相關民眾之就業，各行業受疫情影響之困境與日俱增，牽連數以萬計勞工及家庭生計，擴大目前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規模，以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實有必要。另依本條例、傳染

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發給之補貼、補助等應予免稅，以免喪失原發給之目的，並保障相關領取者之權益，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二千一百億元，並定明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之流量限制及舉債額度合計數，俾利籌措財源以維持財源穩健並兼顧財政紀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者，以及受該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相</p>

		<p>關從業人員及其員工，政府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發給相關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p>
--	--	--

		<p>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二</u></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六</u></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p>

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

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

影響層面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辦理追加特別預算一千五百億元，爰將第一項所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六百億元修正為二千一百億元。

二、為籌措財源及考量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

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財源穩健並兼顧財政紀律，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經費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

<p><u>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p>		<p>合計數上限。</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規定意旨。</p>
--	--	--



分。		四、現行第三項配合遞移至第四項。
----	--	------------------